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1802民诉前调19456号

向松柏：本院受理清远市勇创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向松柏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802民诉前调1945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吊车租赁欠款71000元以及逾期支付欠款的利息（利息以71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3月5日开始按照年利率3.3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09月5日09时30分在源潭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